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第十七次董事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10:30

開會地點：新竹縣湖口鄉仁政路 18 號(本公司二樓會議室)

主 席：陳學聖董事長

董事出席者：陳學聖、陳學哲、鄭志發、何基丞、宋逸波、張春榮、康政雄

列席者：蔡育菁(監察人)、龔雙雄(會計師)

古卉妤(財務經理)、林進元(會計經理)、陳明利(稽核副理)

缺席者：何如蕙(監察人)

記 錄：林惠茹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第七屆第二次臨時董事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一〇五年一月至二月公司暨轉投資之營運狀況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104 年度稽核執行暨追蹤報告、105 年 1~2 月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1、104 年第四季取得與處份資產之執行進度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2、104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分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3、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執行狀況：105 年 2 月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執行情形表，請參閱【附件六】。

4、本公司第二次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截至目前為止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為 0 股請參閱【下表】。

買回期次	第二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4 年 08 月 04 日
買回目的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104/08/06~104/10/04
買回數量	普通股 3,000,000 股
買回區間價格(新台幣：元)	23.00~58.00
已買回股份數量	普通股 726,000 股
已買回股份總金額	25,050,773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34.51 元
未執行完畢原因	因兼顧市場機制及維護整體股東權益，本公司視股價變化暨考量資金之有效運用，故未執行完畢。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銷除股份 726,000 股
執行情形	業於 104 年 11 月 19 日獲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0401247890 號函核准庫藏股減資登記在案。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	0%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案由一：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發放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依經濟部 104 年 6 月 11 日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及 104 年 10 月 15 日經商字第 10402427800 號函辦理。
- 2.依本公司提請股東會決議修正後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盈虧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及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3.經第二屆第六次薪酬委員會建議，提列分派員工酬勞 5.54%計新台幣 12,977,118 元及董監酬勞 1.38%新台幣 3,244,279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 4.本案經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章程後，始得執行發放作業。
 - 5.提請 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二：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上開財務報表，併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雙雄、李麗鳳會計師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請參閱【附件七】，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七之一】。
- 2.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將送請監察人查核並提請 105 年股東常會承認。
 - 3.提請 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三：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八】。
- 2.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採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3.現金股利分派案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 4.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5.本案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請 105 年股東常會承認。
 - 6.提請 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四：一〇四年度內控聲明書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2.本公司出具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之「一〇四年度內控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九】。
 - 3.提請 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五：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依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1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30039898 號函頒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擬予訂定之。
2. 本公司訂定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請參閱【附件十】。
 3. 本次董事會通過後，送請股東常會報告。
 4. 提請 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六：永豐銀行新竹分行授信額度美金參佰萬元及外匯避險額度美金伍拾萬元展期案，提請 討論。

說明：略。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七：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原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屆滿，按公司法第一九五條、二一七條規定，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止。
2.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一規定，應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二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3. 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4. 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之。
 5. 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選舉。
 6. 提請 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八：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為考量業務上之需要，借助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提請 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九：召開 105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擬訂於105年6月2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假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仁政路18號5樓(本公司五樓會議室)，召開本公司105年股東常會。
2. 依公司法165條規定，最後過戶日為105年4月23日，股票停止過戶期間自105年4月24日至105年6月22日止。
 3.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本公司受理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書面提案之期間為自105年4月15日起至105年4月25日止；受理提案處所為：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仁政路18號(本公司財務部)。
 4. 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本公司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受理獨立董事提名之作業流程暨審查標準，請參閱【附件十一】。

5. 相關股東常會召集事由及議程請參閱【附件十二】。

6. 提請 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臨時動議：略。

四、散會